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修讀輔系科目及辦法

102.04.02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10.06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02.26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10.08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3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		T		
科目類別		輔系修讀科目	學分數	備註
系 必 修 學	必修	普通心理學(一)	3	一、 選修本系為輔系
		普通心理學(二)	3	而未修過心理學者,需
	五選一為修	心理測驗與評量(一)	3	補修普通心理學(一)
		心理測驗與評量(二)	3	三學分或普通心理學
		諮商概論	3	(二)三學分,其中擇一(兩門科目無次序性),且不得列入輔修規定之25學分。
	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
		工商心理學導論	3	
	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
整合選修		發展心理學	3	二、 選修本系為輔系者,輔系科目中若已為
		社會心理學	3	
<u> </u>	字分	正向心理學	3	其原學系之必修或必選
		健康心理學	3	者,不必再修,但不能 抵免,得由系主任指定 本系相關課程代替。 三、選讀本系為輔系 者需修習至少25學
諮商心理學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		諮商歷程與技巧	3	
		團體動力與諮商	3	
		性別與諮商	2	
臨床心理學		心理病理學 (一)	3	分,其中系訂必選修九
		心理病理學(二)	3	學分,整合選修六學
		知覺心理學	3	分。
		神經心理學	3	
		認知心理學	3	
工商心理學		人力資源管理	3	
		消費者行為	3	
		領導心理學	3	
		組織心理學	3	
		組織發展與變革	3	
廿 八	,: 即. 放	專業人員自我覺察與成長	3	
其他選修	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
合計			25	